

人间正道

十年新跨越 奋进自贸港 · 省人大



蓝天白云下的海口市世纪大桥。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海南大力推进立法创新，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以良法促善治谋发展

■ 本报记者 壬宇

发展的列车，总是在法治的轨道上奔驰前进。作为法治的“龙头环节”，立法工作始终是善治的前提和基础。

十年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地理资源、法制环境、人文背景、民情风俗等特点，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坚持“立得住、有特色、小切口”立法，注重解决具体问题，全省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不断加强、依法治省全面深入推进，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以创新为导向 不断提升立法质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

沿着时光的轨迹，翻阅过去一年我省的立法日志，立法成果显著。

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共审议通过省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33件，批准市县法规14件，作出决定决议3项。数字背后，展现的是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紧紧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推进高质量立法，迈出以良法促善治谋发展的坚实步伐。

海口新海港码头是车辆和旅客进出海南岛的重要通道，在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的拉动下，2021年经过新海港码头进出岛的旅客数量达到901万人，车辆共303万

辆。随着往来人员不断增多，有群众反映，在这里，买一张几十元的船票就可以出岛了，离岛免税购物“套代购”走私的违法成本低，而相关处罚威慑力不足，容易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针对这一现象，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在出台实施社会信用条例的基础上，施行了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规定坚持小切口、抓实效，虽然只有短短10条，但构筑起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增强法治对不法投机分子的“杀伤力”，保证对市场主体“守信无事不扰、失信严加监管”。

在海南，像这样的立法还有不少。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着眼于营造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认真立法这项法治基础工作，把2021年确定为立法创新年，紧贴改革发展稳定需要，大力推进立法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坚持实事求是“量体裁衣”。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小

快灵”“小切口”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少法规草案经人大审查审议后，篇幅大幅压减，条款更加精简管用。

同时，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重大风险防范，着眼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立法，有力保证了所制定法规的顺利有效实施。

既“谋一域”，也“谋全局”。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机制创新，进一步健全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提高了立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凝聚共识的效能；出台并实施省人大专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草案起草工作规定，强化人大立法主导作用。

省人大常委会始终自觉在省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先后就社会信用、优化营商环境、企业破产程序、市场主体注销等重大立法问题，以及监督、任免、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坚决执行省委决定，确保依法履职的政治性和有效性。

系列自贸港法规出台 护航高质量发展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正式实施，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制度集成创新、系统协调推进各项改革提供了立法引领和法律保障。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支持下，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贯彻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配套法规专项规划，对海南自贸港封关前的立法任务作出系统安排。

截至2022年6月，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运用自由贸易港法制定权，紧贴自贸港建设急需，先后制定17件自贸港法规，加快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

2022年3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正式实施，为市场主体退市“立规矩”，这在海南属于首次。

业内人士认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针对市场主体退出环节存在的实际问题，通过法治的方式，强化市场主体履行法定义务，引导或强制低效无效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一年来，我省紧贴建设急需，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决策部署，加强改革开放和促进发展立法。如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龙头，我省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法律法规——

为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加快发展，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为由重点园区实施的决定；

为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国际船舶条例、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以及游艇产业促进条例等；

为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省人大

常委会制定了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赋予洋浦更大发展自主权，对洋浦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作出重大制度性安排；

为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在海洋、航天、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领域进行科技创新；

为有利于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公平竞争条例，从确立公平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建立议事协调机制、优化审查制度、强化违法行为查处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

一系列立法，有力保证了重大改革开放于法有据，一项项法规也见证了省人大

常委会助力改革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凝聚着省人大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和力量。

我省立法不仅有数量，而且有质量。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以立法推动建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境外船舶移籍和登记“一事通办”，分别获得“海南省改革和制度创新奖”二等奖、三等奖。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截至2021年12月底，全省实有市场主体160.40万户，同比增长31.38%。今年1月至8月，全省新增市场主体61万户，目前全省实有市场主体已突破200万户。

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更突出、更有力、更有效。

过整治的保城河水清岸绿。
(保亭县委宣传部供图)



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尖峰岭景区主峰，落日景观美如仙境。

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如何让海南百姓几乎人手一张的社会保障卡发挥出最大效用？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以立法协助，给出答案。

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全国首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条例——《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创新社会保障卡服务管理制度。2020年12月，海南自贸港第十批制度创新案例公布，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在列。

《条例》涵盖了多项全国首创的立法制度创新，例如首次明确社会保障卡整合替代各类民生服务卡和证件，实现“多卡合一”，有效遏制发卡过多过滥，减少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重复投资；首次明确社会保障卡立足政府公共服务领域一卡通应用，寓公共管理于民生服务中，并鼓励社会民生领域应用，促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等。省本级及各市县均已成立一卡通服务管理机构，形成了覆盖全省的服务管理工作体系，社会保障卡各项服务基本实现“零跑腿”“上门办”，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围绕一张小小社保卡而推出的《条例》，是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通过加强立法创新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生动缩影。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呼声和期盼，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立法有温度，民生总关情。省人大常委会结合我省民生和社会领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努力增强社会立法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前瞻性，努力实现政策效应的最大化；同时解决好相关方面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其他难点问题，破除社会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利于处理具体矛盾，拓展民生改善的空间。

比如，我省部分预付卡销售商家

停业或“跑路”，而消费者遭遇退款难，对此，该如何治理“预付卡”沦为“圈钱卡”的乱象？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明确，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健身、美容、培训、餐饮等服务中，采用预收款等方式骗取消费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除了处罚经营者外，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还要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良法善治，民之所向。民生与经济建设、生态建设等都有密切的联系。省人大常委会在做好直接解决民生问题的立法的同时，在其他方面的立法中也十分注重处理好与民生的关系，使各方面的发展与民生发展相协调。比如，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多元化解纠纷条例、实施反家庭暴力办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修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的决定……一项项立法成果的落地实施，有力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期盼，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

值得一提的是，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扩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通过论证会、座谈会、公开征集意见等多种方式，广察民意、汇聚民智，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践，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成为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的“良法”。

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不断推进，省人大常委会还将进一步利用好立法授权，发挥监督职能，保障民生红利，让海南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

(本报海口10月15日讯)